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500771號  
附件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感染管制  
查核基準、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  
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及  
「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，自113  
年1月1日生效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、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  
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17條。

部長 薛瑞元